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單位全銜	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

茲向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（☐是☒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 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）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民政處

經辦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請加蓋機關團體
(印信)